遂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同意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处置部分国有资产的复函

市生态环境局:

你局转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申请》收悉。根据《遂宁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遂府办发〔2020〕11号)、《遂宁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遂财资产〔2017〕5号)、《一般固定资产处置规范》(遂机管发〔2021〕37号)等规定，经研究并现场核实，同意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报废处置账面原值60600元的对讲机、PH计等固定资产，由你单位督促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报废资产在1个月内按程序完成处置，处置后到我局(环岛商务中心5134室)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处置收入缴入财政专户，按现行政府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财务和资产账务处理，并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下账处理。

此复。

遂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年6月28日